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5

修正案号: 39-3998

一. 标题: 检查前缘缝翼 A 型旋转作动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340-200、A340-300系列所有型号和序号的飞机, 该飞机安装了件号为PN 954A0000-01或PN 954A0000-02或PN 954B0000-01的A型旋转作动器。本指令不适用于已经完成了AIRBUS 50138改装或执行了SB A340-27-4106或SB A340-27-4110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3-122(B)
- 2.AIRBUS SB A340-27-4109 修订版 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MRB 报告 A340 修订版 7 (2002 年 3 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检查

除非事先已完成,或除非营运人能确定自飞机交付后从未执行过 MRB任务27.80.00-07"润滑缝翼旋转作动器",否则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本指令生效后1000飞行小时内,根据AIRBUS SB A340-27-4109 修订版1中的说明,检查扭距限制器组件的油脂污染情况。
- (2) 如果在执行上述检查(1) 时发现扭距限制器中有油脂,则 在本指令生效后7500飞行小时内,根据AIRBUS SB A340-27-4109修订

版1中的说明更换旋转作动器,并通知空客公司。

- (3) 如果在执行上述检查(1) 时没有发现扭距限制器中有油脂, 则根据AIRBUS SB A340-27-4109修订版1中的说明,以不超过7500飞行 小时的间隔重复油脂污染检查,并通知空客公司。
- (4) 如果在执行上述重复检查(3) 时发现扭距限制器中有油脂, 则在该检查后2500飞行小时内,根据AIRBUS SB A340-27-4109修订版1 中的说明更换旋转作动器,并通知空客公司。

2. 润滑

对安装干前缘1号缝翼的件号为PN 954A0000-01或PN 954A0000-02 或PN 954B0000-01的A型旋转作动器,停止MRB任务27.80.00-07的重复 润滑工作,并且将该任务从飞机定期维修方案(AMM 12.22.27)中去 除。

注: 该重复润滑任务的删除并不影响安装在前缘缝翼的B型旋转作 动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4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51126120